

報告事項：

有關鄉村地區計畫審議方式，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報告時間：115.0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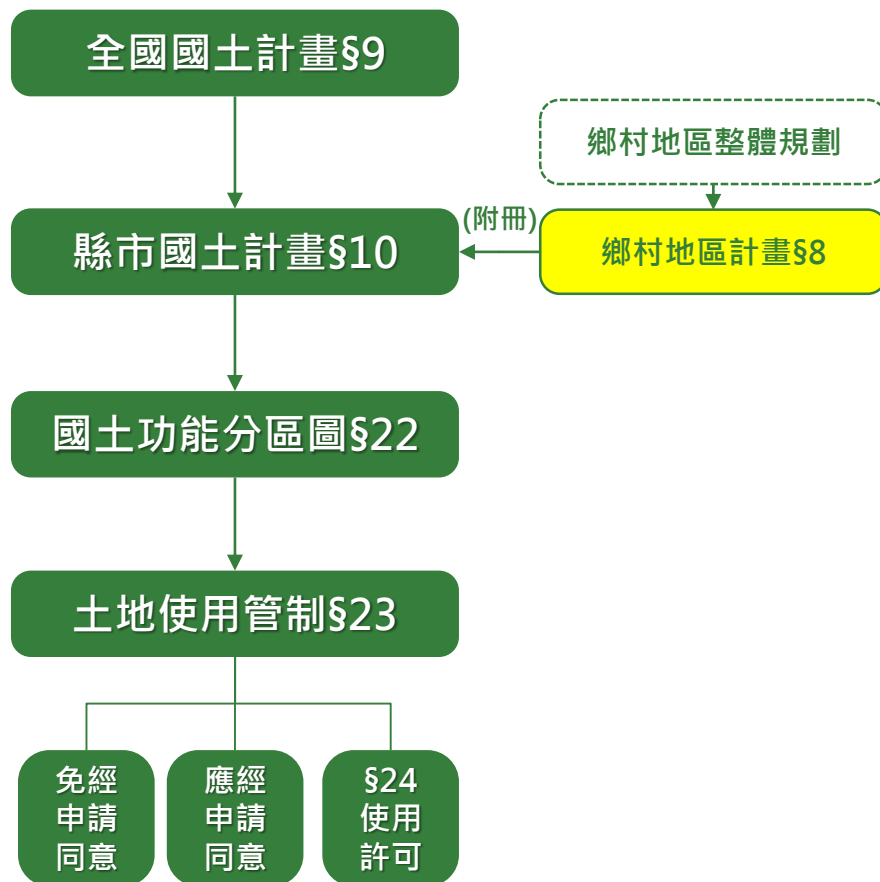
■ 說明

- 一. 依據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得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視實際需要研擬鄉村地區計畫，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得另以附冊方式定之。」故鄉村地區計畫之定位等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而其計畫範圍以鄉（鎮、市、區）或聚落為主，並就具地方特殊性、急迫性之議題研擬計畫內容。
- 二. 本部前於115年4月7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7次會議報告本（115）年度重要工作，包含審議「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計畫」相關議題，為因應後續鄉村地區計畫（草案）之審議需求，爰提本次會議報告審議之行政程序、專案小組組成方式及審議重點。

■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計畫（草案）之審議程序及專案小組組成方式

審議程序

考量**鄉村地區計畫之定位等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其**審議流程參考過去審議「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法定計畫類型案件之方式**，於計畫報部後，由本部業務單位（以下簡稱業務單位）查核應檢附之書圖是否齊備，符合形式要件者，續由業務單位依審查重點，研擬後續召開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及大會之討論議題，並視需要辦理到府服務、書面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及行政程序審查會議等相關行政程序。



■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計畫（草案）之審議程序及專案小組組成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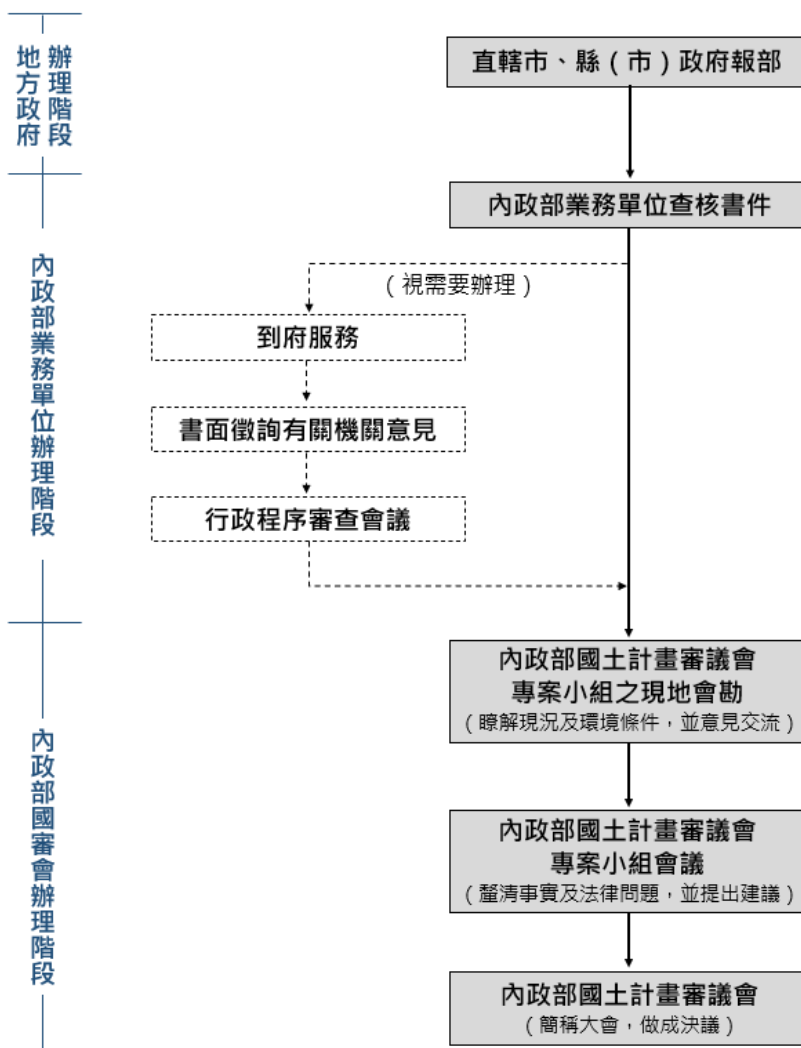
審議程序 - 本部辦理事項

一.業務單位查核：

由業務單位就必要書件及鄉村地區計畫應載明事項等形式要件進行查核。

二.到府服務：（※必要時再行辦理）

業務單位查核形式要件，倘有須於進行實質審查前釐清之議題，業務單位得辦理到府服務，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意見交流，以提高後續審議效率，到府服務之議題釐清情形將納入專案小組會議議程資料說明並得列為討論議題。



■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計畫（草案）之審議程序及專案小組組成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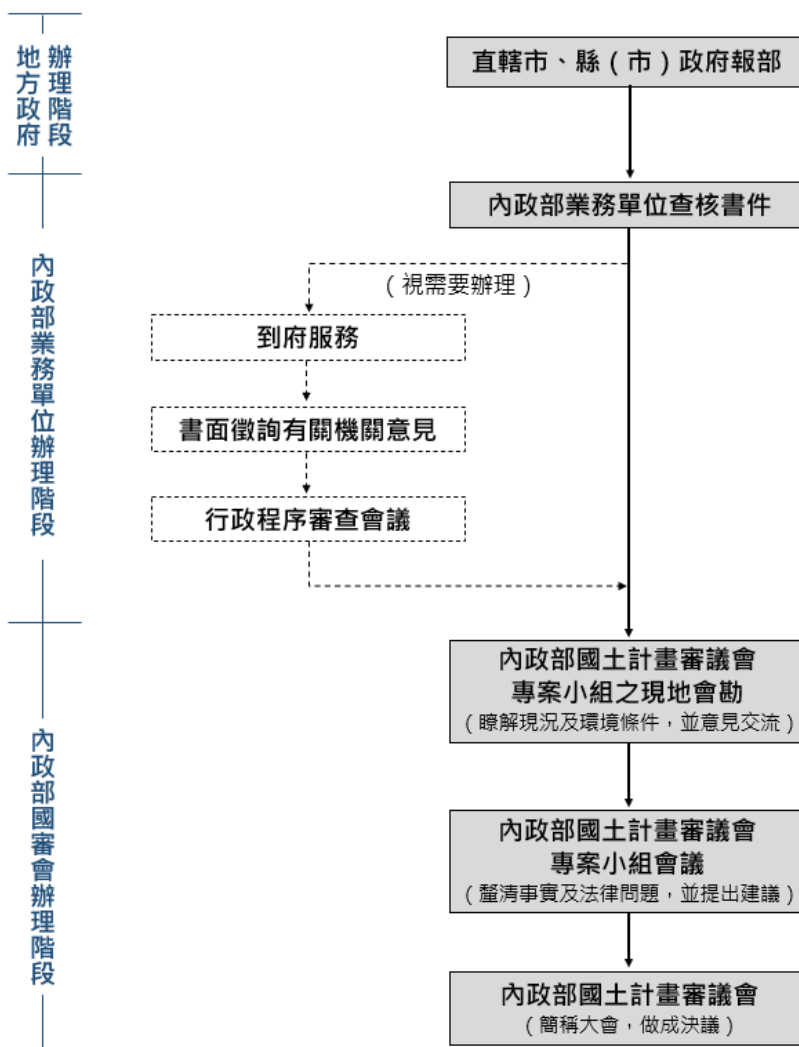
審議程序 - 本部辦理事項

三.書面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必要時再行辦理）

業務單位查核形式要件，倘有涉及須徵詢有關機關意見者，將函請有關機關（單位）於14日內提供意見。

四.行政程序審查會議： （※必要時再行辦理）

業務單位查核形式要件，涉及行政程序及跨單位協調等事項，倘經到府服務或書面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仍無共識或有協商需要，得召開行政程序審查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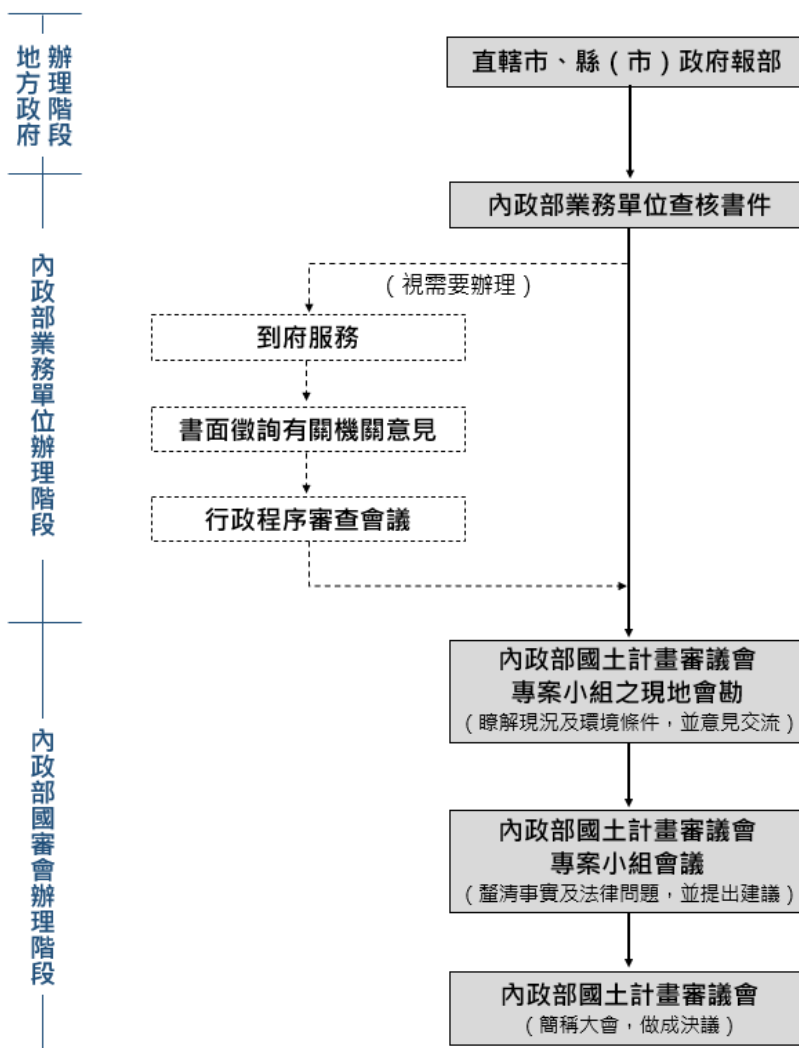


■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計畫（草案）之審議程序及專案小組組成方式

審議程序 - 本部國審會辦理事項

一.專案小組會議現地會勘：

- 1.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機關（單位）及本部業務單位等至現地瞭解現況及環境條件，並進行意見交流，作為後續審議參考。
- 2.另為利未參與現地會勘之委員及有關機關（單位）瞭解現地狀況，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後續專案小組會議及大會中簡報時以空拍影像輔助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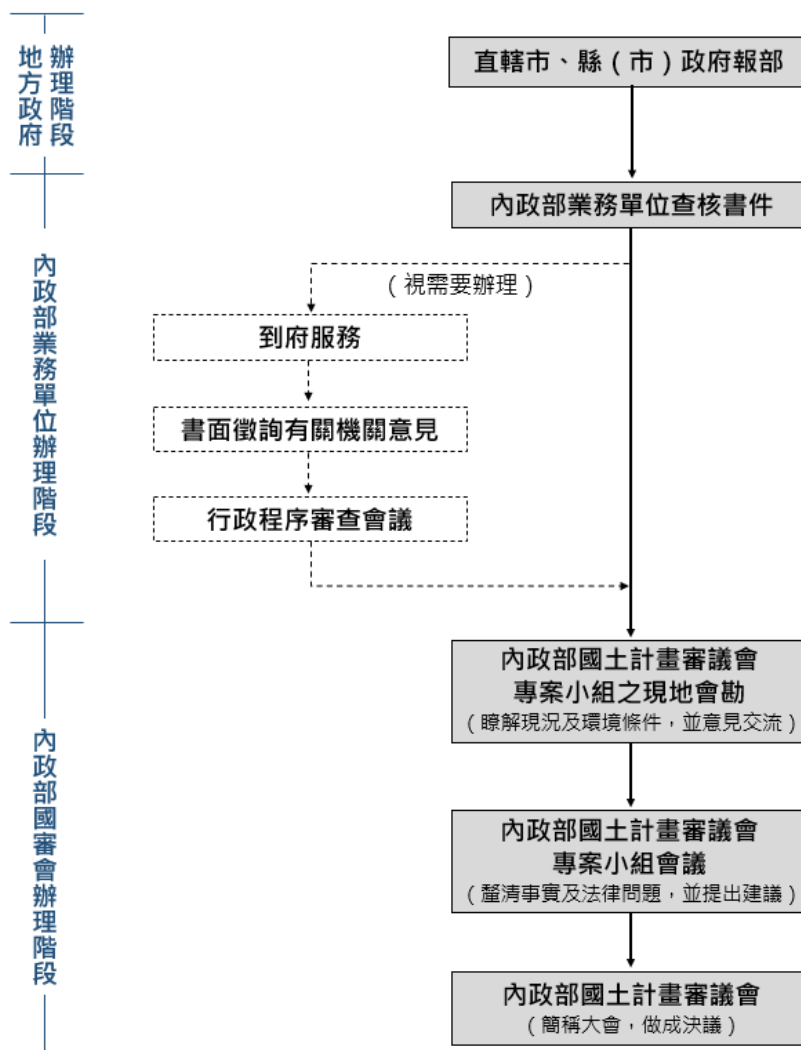


■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計畫（草案）之審議程序及專案小組組成方式

審議程序 - 本部國審會辦理事項

二.專案小組會議：

1. 專案小組主要任務為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爰專案小組會議將由業務單位依課題與對策、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審議重點，研擬專案小組之討論議題；另考量鄉村地區計畫係以議題導向式規劃，案情較為單純，每案之專案小組會議以召開1次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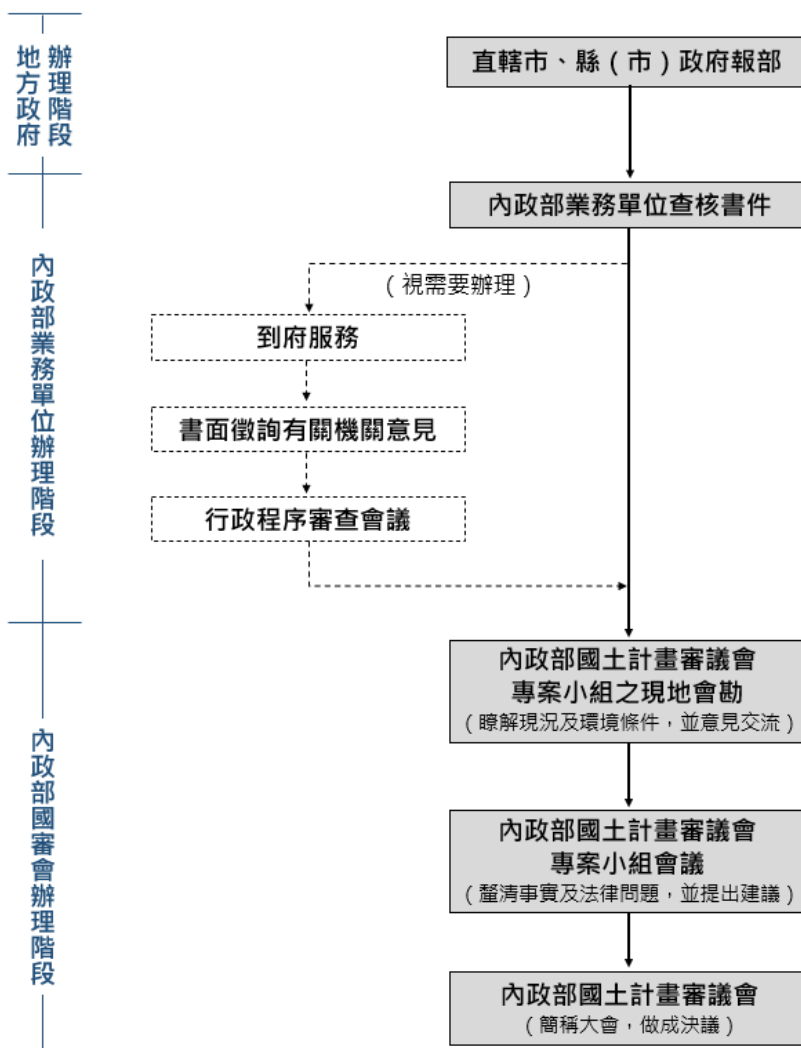


■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計畫（草案）之審議程序及專案小組組成方式

審議程序 - 本部國審會辦理事項

二.專案小組會議：

2.另考量專案小組會議係屬徵詢意見性質，後續倘該案召集人無法配合出席專案小組會議，參考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機制，將商請該案副召集人或小組委員擔任會議主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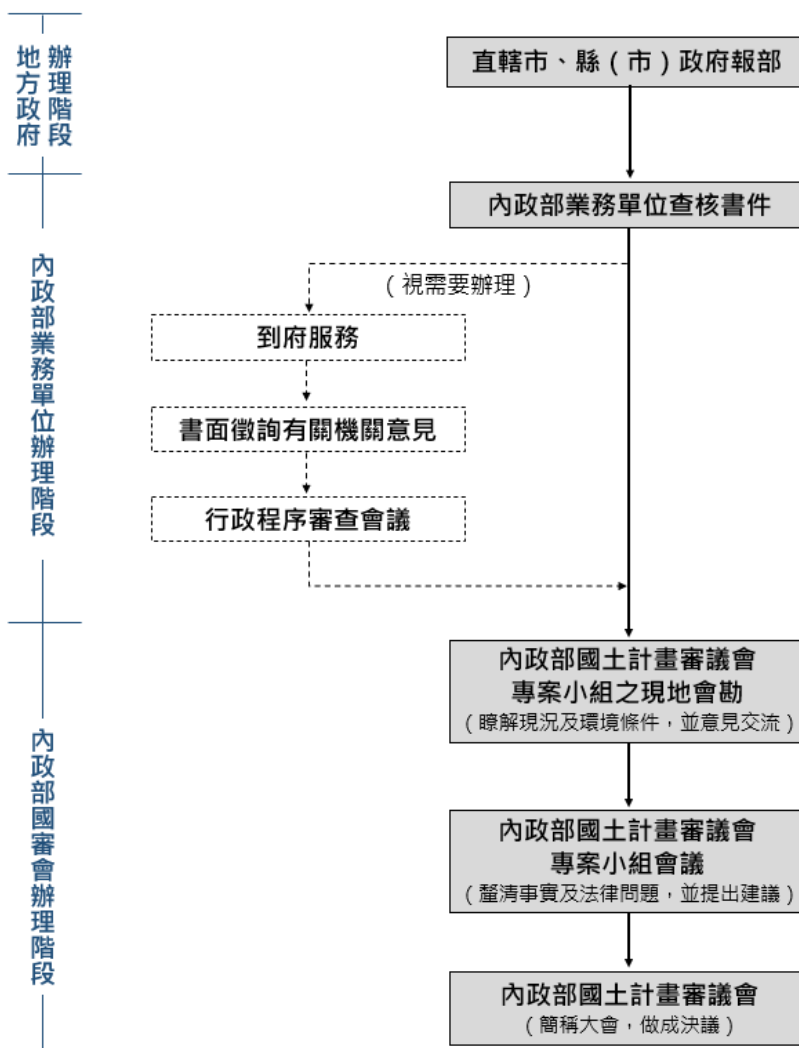


■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計畫（草案）之審議程序及專案小組組成方式

審議程序 - 本部國審會辦理事項

三.大會：

考量專案小組會議已就各議題充分討論，召開大會時，**原則不再新增議題，並就專案小組會議所作之審查意見進行確認，做成決議**；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大會以簡報方式說明專案小組意見之處理情形。



■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計畫（草案）之審議程序及專案小組組成方式

專案小組組成方式

依本法第7條第2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本部研訂「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並於106年7月20日函頒生效。依該要點第12點第1項規定：「本會為審議第2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先予敘明。

■ 子議題一：鄉村地區計畫（草案）之審議程序及專案小組組成方式

專案小組組成方式

- 一. 目前臺東縣政府正積極研擬「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草案），預計於115年4月完成計畫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5月送臺東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7月初前函報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鑒於前開計畫（草案）為審議鄉村地區計畫之首例，且具急迫性，爰由本署副署長擔任召集人，並於召開會議時，通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機關委員參與，提供審查意見，不另設副召集人及小組成員，以於專案小組會議廣納意見。
- 二. 後續俟首例之鄉村地區計畫審議完竣並累積相關審議經驗，再就其他鄉村地區計畫（草案）預定提送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之期程及數量，研擬專案小組之組成及輪值方式，另案提會報告。

■ 子議題二：鄉村地區計畫（草案）之審議重點

- 一. 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為促進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下，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
- 二. 114年1月20日修正之國土計畫法，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期程延長至120年4月30日前，按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於本法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前，有配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之必要**，應檢討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為落實「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核心精神，改善過往區域計畫法未能考量整體環境公益性及因地制宜彈性之情形，並提升鄉村地區生活與環境品質，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同時符合具「公益性」、「涉及地用課題」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等3項條件之案件**，視需要得優先擬定鄉村地區計畫（草案），透過**計畫指導區域計畫法之工具**，以改善鄉村地區民眾實際面臨之急迫性地用議題。

■ 子議題二：鄉村地區計畫（草案）之審議重點

計畫應載明事項

- 鄉村地區計畫之定位等同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其計畫應載明內容以本法第10條及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為依循。
- 計畫範圍以鄉（鎮、市、區）或聚落為主。
- 就具地方**特殊性、急迫性**之議題研擬計畫內容，僅需載明具**地方特色、細節性**之指導事項。

國土計畫法§10

- 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
-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 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
- 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 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 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 十一、其他相關事項。

■ 子議題二：鄉村地區計畫（草案）之審議重點

計畫性質

- 係法規命令之性質，並就空間配置、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及後續開發審議予以指導，**不涉及對個別土地之行政處分**。
- 惟為計畫審議順遂，必要時得就**其他相關配套**（如興辦事業計畫、其他法令規定、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提報告案一併說明**，以利案件審議。

■ 子議題二：鄉村地區計畫（草案）之審議重點

審議項目：課題與對策

1. 欲處理之課題及對策，應具有提升鄉村地區環境及生活品質之目的，且具備「公益性」、「涉及地用課題」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之3條件。
2. 應具有地方特殊性及急迫性，非屬全市（縣）性之課題。
3. 若涉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課題，須敘明未符合規定之癥結處及調整理由，如未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惟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圖尚未公告實施且該管制規則尚未發布施行，無法檢討適用性）或現行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等規定之合理不合法情形。

■ 子議題二：鄉村地區計畫（草案）之審議重點

以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草案）為例

審議項目	參考原則	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草案）內容例示
課題與對策	欲處理之課題及對策，應具有提升鄉村地區環境及生活品質之目的，且具備「 公益性 」、「 涉及地用課題 」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支持 」之3條件。	一、鹿野鄉之特色產業以「臺灣國際熱氣球嘉年華」最為聞名，經臺東縣政府盤點，舉行熱氣球嘉年華之鹿野高臺周邊地區，隨觀光需求增加，整體空間配置及公共設施未經系統性整合，缺乏遮蔽與友善之停留空間，難以將觀光人潮有效轉化為整體地區觀光與永續發展之動能。 二、本計畫由臺東縣政府主導興辦，為完善鹿野高臺地區之觀光服務設施機能，經調查計畫範圍內既有之11處商家，有意願與臺東縣政府協力合作，透過留設部分土地作為必要性服務設施，完善人行及自行車動線、停車空間，對周邊地區提供相當正面效益同時亦將衍生出小規模之餐飲、旅宿、零售及戶外遊憩所帶來之外部成本內部化，藉此達成降低周邊環境負擔、提升整體遊憩品質之目標，達成政府、民眾與商家業者共贏。
	應具有 地方特殊性及急迫性 ，非屬全市（縣）性之課題。	
	若涉及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課題，須敘明 未符合規定之癥結處及調整理由 ，如未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惟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圖尚未公告實施且該管制規則尚未發布施行，無法檢討適用性）或現行區域計畫法及其相關子法等規定之合理不合法情形。	

■ 子議題二：鄉村地區計畫（草案）之審議重點

審議項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

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及順序）」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之規定，惟考量第1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尚未公告實施，**原則不予調整**。

■ 子議題二：鄉村地區計畫（草案）之審議重點

以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草案）為例

審議項目	參考原則	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草案）內容例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	檢視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及順序）」及「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之規定，惟考量第1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尚未公告實施， 原則不予調整 。	就計畫範圍部分節錄113年12月24日函報本部審議版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 子議題二：鄉村地區計畫（草案）之審議重點

審議項目：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例如涉及輔導合法化事宜，應說明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
2. 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應有**明確之部門空間計畫或部門政策**，載明其實際需求、具體區位及經營管理機制等，並應說明地方之特殊性，且「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章節有配合敘明分工事項。
3. 於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實施前，指導區域計畫法之工具辦理，應說明**適法性調整原則**及辦理方式。

■ 子議題二：鄉村地區計畫（草案）之審議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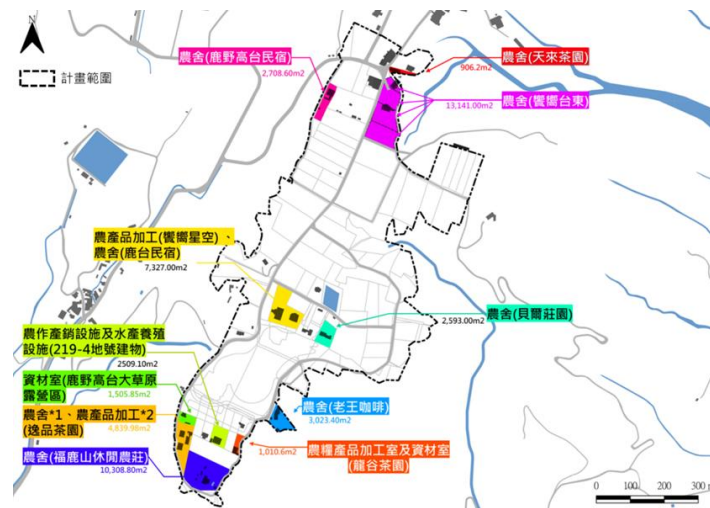
以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草案）為例

審議項目	參考原則	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草案）內容例示
土地使用 管制原則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例如涉及輔導合法化事宜，應說明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規定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 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 ）。	一、本計畫之適用對象，以鹿野高臺地區整體興辦事業計畫中認定之既有11處商家為限，並應符合下列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變更後之土地應考量周邊景觀風貌及環境承載條件，變更後之使用強度不超過遊憩用地之使用強度為原則。 （二）應配合鹿野高臺地區整體規劃，提供申請變更範圍土地一定比例土地作為必要性服務設施（以綠地、公園、道路、廣場、停車場等設施）使用，並依本計畫指導建議之區位設置。 二、「鹿野高台地區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應依本計畫之指導，敘明商家應配合留設之必要性服務設施、種類、區位等，並列於「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章節
	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應有 明確之部門空間計畫或部門政策 ，載明其實際需求、具體區位及經營管理機制等，並應說明地方之特殊性，且「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章節有配合敘明分工事項。	

■ 子議題二：鄉村地區計畫（草案）之審議重點

以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草案）為例

審議項目	參考原則	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草案）內容例示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於國土計畫法使用管制實施前，指導區域計畫法辦理應說明 適法性調整原則 及辦理方式。	計畫範圍內之11處商家，其坐落土地均屬山坡地範圍之農牧用地，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1之規定，農牧用地不得作餐飲住宿、零售、露營遊憩等商業及觀光類型使用，本計畫指導該11處商家坐落土地，得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2-1條規定略以，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爰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內政部應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列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章節。



臺東縣鹿野鄉鄉村地區計畫（鹿野高臺周邊地區）（草案）現況商家分布示意圖

決定：擬請准予洽悉